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农计财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2019年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
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为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切实增强农业抵御自然
灾害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在深

入调研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对温室大棚保险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2019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9月9日

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

(2019 年版)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设施及棚内种植蔬菜、瓜类及其它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为当前生产中普遍认可的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拱棚，单个棚内面积不小于 1 亩，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二）棚内作物种植及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大棚作物种植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温室大棚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风灾、雹灾、洪涝、雪灾、火灾、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保险温室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棚内作物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棚内作物病虫害草害、药害、旱灾，种子质量或生产管理不当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四）光照不足或棚膜破损未及时更换造成棚内作物低温冻害；

（五）因温室大棚设计缺陷、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施工安装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自然损毁；

（六）保温被覆膜的单独损失，空棚期间导致棚膜的单独损失；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金额及保费

第五条 根据棚体建造成本和折旧情况、棚内作物品种等因素，采取分项分档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及保费。日光温室分项标的包括墙体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钢架大拱棚分项标的包括棚架、保温被、棚膜、棚内作物。分4个档次设置保险金额和保费。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墙体棚架结构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保温被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棚内作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具体保险面积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分档选择原则：

1. 对温室大棚设施保险金额分档的选择，大体按照不超过建造成本的80%确定，墙体钢架已使用10年(含)以上的，不超过建造成本的50%。投保时，按温室大棚总体情况选择不同标准的保险金额，并缴纳对应的分档保险费。

日光温室墙体棚架包含土墙（砖墙，含侧墙）、后坡、后墙帽、前后墙保温、拱架、立柱、脊柱、横梁、横拉筋；钢架大拱棚棚架包含拱架、立柱、地锚石。

2. 若日光温室、大拱棚生产周期内不同茬口种植的作物品种不同，可根据生产周期内所种植作物，合理选择适合的

保险金额。

温室大棚保险分档分项保险金额、标准保险费对照表

(含墙体棚架, 按棚内面积 1 亩计算)

类别	分项标的	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 可选)				费率%	单位标准保险费 (元/亩)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日光温室	墙体棚架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0.1%	10	20	30	40
	保温被	4000	6000	7000	9000	3%	120	180	210	270
	棚膜	1000	2000	2000	2000	4%	40	80	80	80
	棚内作物	3000	5000	7000	9000	2%	60	100	140	180
	合计	18000	33000	46000	60000		230	380	460	570
钢架大棚	大棚钢架	6000	10000	16000	16000	0.5%	30	50	80	80
	棚膜	1600	2000	2000	2000	5%	80	100	100	100
	棚内作物	2000	3000	4000	5000	6%	120	180	240	300
	保温被				7000	1%				70
	合计	9600	15000	22000	30000		230	330	420	550

(注: 保温被保险金额中含保温被覆膜, 但覆膜不单独出险)

第六条 温室大棚保险保费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 即在上一年保险期限内无赔款, 第二年继续投保同档次标准的内容, 第二年起按标准保费的 80% 缴纳保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限 1 年（作物以实际生长期为准）。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各地可以根据生产情况投保。期满续保需另办保险手续。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墙体、棚架、棚膜、保温被、棚内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墙体、棚架、棚膜、保温被及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好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温室大棚保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及时通知村委会或保险人，村委会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情况、受灾损失清单。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3.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温室大棚和棚内作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有关核损理赔专家到现场勘查，实地勘察评损，出具评损报告，由保险人核实受灾面积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因火灾发生的损失设置 30%的免赔率。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温室大棚设施。其中，大棚棚膜、保温被覆膜按每月折旧 8%的比例折算损失。

1. 全部损失：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整体失去修复价值，视为全部损失。发生全部损失时，最高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2. 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各分项保险金额的损失程度单独计算赔偿，最高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分项赔款金额=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1-折旧比例)

（二）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由农业农村部门农业专家组实际测产确定。

采收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认定的参照同地段、同期、同作物采收情况协商确定。

棚内作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发生部分损失时，发生最新一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的实际有效保险金额，为当期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余额，每次赔付后应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注明已赔偿金额。若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保险金额时，棚内作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采收作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苗期	采收前期 (未采收)	采收期	采收率
每亩最高 保险金额	50% (含)	50%-90% (含)	90%-100% 减去采收率	多次采收的作物 综合计算采收率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温室大棚实际种植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温室大棚实际面积时，保险人以实际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条 温室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出现多次灾害后，根据评估，结合保险金额计算赔付，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组织核定灾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按照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

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或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条款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

擅自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条款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释义

第二十九条 保险条款涉及以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雹灾是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2. 洪涝灾害是指由于降雨量过大，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墙体垮塌或棚内作物受淹，造成减产灾害；

3. 风灾是指遭受八级以上的大风或局部极端旋风，造成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失灾害；

4.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 雪灾是指因降雪造成大棚及棚内作物损害；

6. 地震灾害指地壳发生的震动造成大棚设施及作物损害；

7. 泥石流灾害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的灾害。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